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

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

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合作备忘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（二次修订稿）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等，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时推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，拟向万胜实业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胜实业”）、福州钻金森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钻金森”）、深圳市易联金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联金创”）、深圳市华灵隆珠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灵隆”）和深圳市金稻谷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稻谷”）共5名特定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50,501,672股（含本数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,0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0年8月13日，公司、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5名特定投资者就推进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签订了《相关事项合作备忘录》，备忘录相关内容如下：

文件名称：《相关事项合作备忘录》

甲方：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深中华”或上市公司）

乙方：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晟能源”）

丙方1：万胜实业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胜实业”）

丙方2：福州钻金森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钻金森”）

丙方3：深圳市易联金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联金创”）

丙方4：深圳市华灵隆珠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灵隆”）

丙方5：深圳市金稻谷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稻谷”）

以上万胜实业、福州钻金森、易联金创、华灵隆、金稻谷合称丙方；甲方、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。

鉴于：

1、甲方为深交所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SZ.000017，是国内传统的自行车品牌企业，在继续做好自行车产品开发、电商销售的同时，近年来在锂电池材料、珠宝供应链等方向进行了业务布局；甲方正推进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”）引进战略投资者。

2、乙方系上市公司深中华第一大股东，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4月21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乙方仍然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3、丙方拟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认购深中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推动深中华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。

4、以上各方均致力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，维护上市公司科学的治理结构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各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关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、上市公司的科学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稳定，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，乙方承诺不主动通过减持或其他形式放弃第一大股东地位；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，丙方任何一方不谋求成为第一大股东，亦不谋求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；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，乙方依法依规可以提名上市公司董事，提名董事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的1/3；

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，丙方依法依规可以提名上市公司董事，提名董事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的1/3。

以上1-4相关事项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，后续如政策法规变化或因监管要求，各方同意就上述事项的约定内容、约定期限进行必要调整。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以及最终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发行审核的相关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17日